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鲍伟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对鲍伟岩先生的聘任。

二、关于出售青岛供应链 51%股权及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青岛供应链 51%股权及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曾为青岛供应链向银行的 1.5 亿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解除上述担保尚需一定时间，在青岛青润致盈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润致盈”）及相关各方为公司担保提供充分反担保的前提下，公司拟在出售青岛供应链 51%股权后，继续为青岛供应链提供上述担保，青岛供应链应在股权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通过提前偿还借款或提供其他可行的替代担保措施促使债务人解除公司的上述担保义务。

我们认为：公司为青岛供应链继续提供担保是前次经审批担保事项的历史延续，不属于新增担保事项，给予其 3 个月的缓冲期通过偿还债务或者替换担保方的方式解除公司的担保义务，有利于保证其生产经营的稳定，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同时，青润致盈、合创嘉盈、上风国际、中恒博源为公司的继续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反担保协议项下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承担的担保义务金额，公司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出售青岛供应链 51%股权及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全资孙公司北京北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商龙科技”）日常经营活动中获得更高的应付账款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公司拟为深圳华商龙向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形成的应付账款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意为深圳华商龙、北商龙科技向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形成的应付账款提供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孙公司北商龙科技，且本次担保涉及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为本次担保涉及的采购商品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提供的担保总体风险较小，整体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违背的情况。同时，本次担保事项能够帮助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孙公司北商龙科技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和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